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岑溪市马路中学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品名	单位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蒸饭柜	台	48 盘双门	2	16800	33600	
2	多功能液态导热锅	台	400L	1	23500	23500	
3	电磁单头大锅灶	台	100cm	2	9850	19700	
4	冷藏柜	台	六门 1390L	2	6800	13600	
5	热风循环消毒柜	台	康星 1000-K	2	7800	15600	
6	节能煮面桶（电热）	台	100L	1	2550	2550	
7	多功能双头切菜机	台		1	14700	14700	
8	绞切肉机	台		1	6500	6500	双电机，快拆
9	电压力锅	台	半球牌 40L	2	2850	5700	
10	开水器	台	35L	1	7860	7860	一开五温
11	电热暖菜台	台		5	3700	18500	210*670*800cm
12	金羚风扇	台	40cm	86	180	15480	顶扇 FD-40-2
13	吊扇	台	56 寸	15	175	2625	钻石牌

14	创维空气能	套	SZFS-18VJ13	2	55000	110000	
15	储水箱	个	8 吨	4	15000	60000	304 不锈钢
					合计	349915	

人民币合计金额为 (大写)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(¥ 349915.00 元)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](#)、[安装图纸](#)、[使用说明书](#)、[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](#)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30 日

4、交货方式：[自行配送](#)

5、收货人：；联系方式：

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马路中学](#)

四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七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五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一年（人为除外）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六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7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
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

13788147697 _____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_____；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____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马路中学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_

电话： _

开户银行： _

账号： _

乙方（公章）： 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岑溪市东三街 11 号

电话： 13788147697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 400712010114988681